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甄選類別：導師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報名資格：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形者，並符合下列各項者：

1. 第1、2、3次甄選適用：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2、3次甄選適用：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含第3次) 以上甄選適用：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各該類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110學年度之實習教師，需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111年8月24日前能取得教師合格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師範院校畢業實習教師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得以代理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須於111年8月24日前取得繳交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證明書或切結書。

二、各類錄取名額及條件：

※本校得按錄取者個人所具資格條件及學校需要分派職務及任教班別，各類教師缺額如有增加，亦得就備取中增額錄取。

(一) 級任導師1名(五年級)：

1. 錄取名額：正取導師1名，備取1名。
2. 符合上開條件，具英語專長(B1以上)或英語溝通能力佳者優先錄取。
3. 聘期：初聘懸缺代理教師：111年8月17日起至112年7月16日。

三、甄選方式與期程：

(一) 為加強落實防疫政策，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人字第11030536442號函指示，本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採視訊方式辦理。

(二)期程如下：

次 項目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報名及 影片上傳 截止日期	111 年 8 月 9 日(二) 中午 12:00	111 年 8 月 10 日(三) 中午 12:00	111 年 8 月 11 日(四) 中午 12:00
線上口試 日期	111 年 8 月 10 日(三) 8:50 線上測試 9:00 起依報名序線上口試	111 年 8 月 11 日(四) 8:50 線上測試 9:00 起依報名序線上口試	111 年 8 月 12 日(五) 8:50 線上測試 9:00 起依報名序線上口試
線 上 甄 選 流 程	一、報名及資格審查： 1. 報名時間截止前，檢附以下報名資料電子檔，Email 至本校人事室(79700y@tp.edu.tw)進行初審，恕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 (請於上班時間 8:00~16:00 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電話：28912764 分機 701) ※檢附報名資料(請以電子檔 email 繳交)如下： (1)報名表〔附件 1〕、簡要自傳〔附件 2〕、切結書〔附件 3〕、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4〕。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教師合格證書、切結書。 (4)學歷證件(最高學歷證明書)。 (5)退伍令及特殊專長資格證明(無則免附)。 2. 報名完成後，由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將以 Email 或電話(簡訊)通知。 (報名表請確實填寫聯絡電話及 email 信箱。) 二、線上甄試： 1. 教學演示：請錄製 10 分鐘教學影片，於交件截止日前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 yu900217@gmail.com，供甄試委員評審。(未於交件截止日前上傳者，一律取消應試資格) ※演示內容：(導師)五年級國、數，任一單元錄製教學影片，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請點選清江國小網站-行政公告參閱。 2. 線上口試：甄試前 1 天以簡訊或 Email 寄發 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及個人口試時間，請於口試當天上午 8:50 先進會議室測試無誤後，9:00 起，依報名順序進入會議室進行 10 分鐘口試。 ※口試內容：個人簡介(1 分鐘)、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容舉止等。 三、評審方式： 1. 評審委員個別觀看教學演示影片評分(成績配比 50%)。 2. 口試委員共同進入 Google meet 會議室，分別提問(成績配比 50%)。 四、成績公布及錄取通知： 1. 口試當日下午 14:00 前公告本校網站。(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及備取，必要時得從缺) 五、成績複查：成績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8:30-9:00 (親洽本校人事室)。		
錄取報到 日期	成績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10:00 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筆試及複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 (三) 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錄取之職缺得依本校校務情形，做職務調整，並須接受學校課務、職務安排。
- (四) 本簡章公佈後，自111學年度內新增之代理教師若與公告甄選之類別相同，不另行辦理甄選事宜，得直接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 經錄取者，應繳交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衛生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無效，必須有肺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七) 本校交通位置：公車216、602清江國小站，捷運淡水線奇岩站下車後沿三合街步行15分鐘。
- (八) 代理期間如因故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核計，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
-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